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雪莱特”）于2018年10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2018年1-9月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2018年1-9月的公司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存在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2018年1-9月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资产（包含存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进行测试，2018年1-9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金额为41,000,019.06元，明细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 (元)	拟计提减值准备 金额 (元)	拟转回或 转销减值 金额 (元)	期末余额 (元)	拟计提减值准 备金额占2017 年度经审计净 利润的绝对值 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 准备	45,650,615.57	33,894,341.40	20,306.72	79,524,650.25	60.67%
其他应收款坏 账准备	3,490,793.92	1,806,676.00		5,297,469.92	3.23%
存货跌价准备	6,930,584.89	5,299,001.66		12,229,586.55	9.48%
合计	56,071,994.38	41,000,019.06	20,306.72	97,051,706.72	73.38%

2、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及原因

2018年1-9月，公司计提坏账准备33,894,341.40元，主要是由于部分产品系列的客户信用政策期限较长，导致应收账款账龄时间较长，本期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

公司应收款项坏账计提依据如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余额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单项金额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10%以上(含10%)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其他方法
无风险组合	其他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半年以内(含半年)	2.00%	2.00%
半年—1年(含1年)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3、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有关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18年1-9月，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41,000,019.06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绝对值的比例为73.38%，将减少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所有者权益41,000,019.06元，减少2018年前三季度净利润41,000,019.06元。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资产和经营状况，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丁海芳：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公告了《2018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目前无法判断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是否足额计提，对三季报财务状况的影响。

独立董事朱闽翀：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公告了《2018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目前无法判断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是否足额计提以及对三季报财务状况的影响。

独立董事彭晓伟：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合理的会计信息。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监事会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8日